

证券代码：838883

证券简称：酒便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53 号 2 号楼 2 层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384,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84,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84,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0、2026-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84,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84,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84,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84,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42,2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2,2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72,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38,312,119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12 月底，因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为满足公司春节商品备货需求，公司向个人杜治柱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借款利息为月利率 1.2%，以满足临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9 日该借款已本息归还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42,2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2,2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91,705,792.41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75,125,484.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42,2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2,2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84,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84,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吕海振、郭帅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